临时用地公示（补充）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临时用地信息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85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（洛隆县）站前工程CZXZZQ-8标临时用地经洛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（补充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土地坐落 | 土地权属 | 申请用地单位 | 主要用途 | 批准文号 | 土地面积 | 使用年限 | 备注 |
| 1 | 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（洛隆县）站前工程CZXZZQ-8标 | 腊久乡八美村、江云村 | 洛隆县人民政府、腊久乡八美村、江云村村集体 |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项目经理部 | 用于办公区、加工厂、渣土堆料、拌合站、弃渣场、临时便道 | 洛自然资发〔2022〕68、80、199、200号，洛自然资发〔2023〕151号，洛自然资发〔2024〕400号 | 2170.4275亩 | 2年 |  |

本次公示（补充）10个工作日。

二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对本公示所列的地块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
地 址：洛隆县粮仓大道18号

单 位：洛隆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895-4572891 联系人：刘波

 2025年8月7日